

关于公示 2025 年奉贤区市级示范园区配套资金资助名单的通知

根据《奉贤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申报审核且符合奉贤区市级示范园区配套资金资助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

公示期间，对资助名单有异议者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知识产权管理科

电 话：33611725

邮 箱：fxsbppk@163.com

附件：1. 2025 年奉贤区市级示范园区配套资金资助公示名单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2025 年奉贤区市级示范园区配套资金资助公示名单

序号	资助申请人名称
1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